

南臺科技大學 進修部 學生團體保險 切結書

(※請詳閱以下說明，以維護自身權益)

1. 學生休學期間亦可享有學生團體保險權利，並依核定之金額繳交平安保險費。
2. 「註冊日後休學」必需繳交保險費。
3. 「註冊日前休學」才可選擇參加或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不參加者教育部不予補助，且需簽署切結書，並以書面通知家屬(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未成年學生需由家長簽署切結書；成年或已婚者由學生本人簽署。
4. 填繳本表即同意業務單位於個資法規範之範圍內使用個資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5. 電話：(06)253-3131 分機 2420；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一號 進修部學務組。

※注意！只有「註冊日前休學」才可以選擇參加或不參加。

※「註冊日後休學」者必需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教育部已補助學生部分保費)。

※未成年學生需由關係人(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署，成年/已婚由學生本人簽署。

學號：_____系(所)班級：_____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因 休學 其他_____

參加 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自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共_____學期之學生團體保險。如勾選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同意先繳交休學期間之第1個學期保險費。惟休學期間若要再參加第2個學期起之學生團體保險，需於每個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費以辦理加保，未繳者視同不續保。若於未投保期間發生理賠事件，無法申請本學生團體保險理賠。

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簽名：_____

立切結書人：學生本人 父母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學生手機：_____ 家長電話：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郵寄切結書家屬(父母/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的地址：(依教育部規定需書面通知)

(3+2 郵遞區號)